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徵才公告表

單位/職缺名稱	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／計畫專任助理
名 額	1 名
職缺公告期間	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止
資 格 條 件	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）； 無雙重國籍 。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(含)以上畢業者。 3.具備執行政府部門及教育部計畫，且有經費編列與核銷經驗者優先考量。 4.曾擔任教育部計畫助理、學校行政單位助理或具承接並執行政府相關計畫經驗尤佳。 5.具備研究能力，包括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、研究結果整理。 6.能配合業務需要加班者。 7.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、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能夠獨立作業。
工 作 項 目 / 職 務 說 明	1.執行「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」相關業務。 2.推動本校與技高學校策略聯盟合作事宜。 3.舉辦技高學校參訪、體驗課程與專題演講事宜。 4.舉辦新課綱說明或技職教育說明會與研討會。 5.辦理其他有利本校招生之座談會及宣導活動。 6.建立與維護選才專案辦公室網站。 7.協辦校務基本資料庫招生人數填報業務。 8.選才專案計畫推動、執行及經費管控。 9.撰寫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及執行報告。 10.其他臨時交辦事務。 ※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若無法勝任，聘任單位得以提早解聘。 ※本計畫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職務採以一年為一次考核期間，考核結果作為敘薪、續僱及年終之參考。本執行計畫期間若因教育部減列經費、刪除計畫則終止僱用。
工 作 地 點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工 作 報 酬	學士每月新台幣 35,120 元，年終按到職月份比例及考核計算。
應 徵 方 式	1.檢附應徵資料： (1)應附文件：本校職缺報名表(含照片、應徵者資料表)、學歷證明影本，如持外國學歷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明（具工作經驗者須提供相關工作經驗證明，如加保證明、離職證明等） (2)參考文件：成績單、經歷證明影本、個人證照、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資料，以上應附文件不齊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參考文件無則免附並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。 2.符合條件且有意願應徵者，請於 114 年 3 月 19 日 17:00 前，逕上本校網路徵才系統報名，網址： http://www2.nutc.edu.tw/person/employee/login.htm （如未至本系統報名之應徵者，視為不合格案件；另網路徵才系統報名如有問題，請於公告期間且上班時間洽人事室辦理），列印應徵專用信封封面並檢附證件影本，於期限內以掛號方式寄達或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信封外請註明應徵「 <u>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／計畫專任助理</u> 」職務。 3.甄試方式：經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；未通知者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 4.除正取 1 名外，另擇優備取數名，列冊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。 5.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未附者不予寄還。
聯 絡 方 式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 許小姐(電話：04-22195024、地址：404336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)。用人單位連絡人：柯小姐(電話：04-22195634，地點：中正大樓 3 樓教務處選才辦公室)。